证券代码: 871470

证券简称: 金印传媒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辽宁金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第一条为维护辽宁金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辽宁金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融资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 **重大交易、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对外 担保**等**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财

为、对外担保行为、对外投融资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 联交易行为:
- (1) 对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 联交易预计。
- (2)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30%的。
- (3)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但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和披露:

-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 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 外担保行为:

**务资助、**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融资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可免于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 序。

- (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 联交易行为:

-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3)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4)项规定 的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 外投资行为: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 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 (1)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 (2)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但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和披露: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 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 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 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股票、债券等证券投资, 不论金额大小,均需股东大会批准后实 施。

(四)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 外融资行为:

在一年内融资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60%的对外融资行 为,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批准。

## 助无相应担保的;

-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 供产品和服务的;
  -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交易。
  - (四)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
  -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3)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4)项规定 的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挂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五)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融资行为:

在一年内融资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60%的对外融资行 为,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批准。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规 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四十二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 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或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 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规 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 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 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 10%。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 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 东持股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应确定为会议日期前的 3-7 个工作日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 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 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 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 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 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应确定为会议日期前的 3-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 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 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 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 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 通知各股东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 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股东**在股东大 会上的**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 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 比例限制。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 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 情况。如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全部与审 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全体股 东无须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融资管理 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 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第七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 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 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 的表决情况。如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全 部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 全体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融资管理 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 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 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 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 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最近 24 个月内内受到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九十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 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九十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 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董事 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一 任董事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 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 东大会,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 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 为限。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且超过金额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30%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行为;
- (九)在一年内融资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且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60%的对外融资行为;
-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二)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 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各1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 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

###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审议下列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不超过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0.5%的交易,或不超过300万元。
- (九)在一年内融资金额累计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且累 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60%的对外融资行为;
  - (十) 审议下列重大交易: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万元。
-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 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 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 况, 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第(十七)项职权规定的讨论 评估事项,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一次会议 上讲行。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 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 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各1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 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十四) 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 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 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 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 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 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一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 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 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 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 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 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 会议。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 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 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 限不少于10年。

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董事会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 于10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四条(四)~(六)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四)~(六)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 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 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 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 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一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 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 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

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 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 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董事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将达不到董 事会审议的事项授予总经理运作。总经 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 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 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 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 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 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 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 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职董 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 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 事会秘书补选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 |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

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 在其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 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 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 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 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 之一。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 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

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 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存**,至 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 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等业 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 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 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 不限于: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 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 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 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 息;
-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二)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

(三)网络沟通平台;

- (三)网络沟通平台;
-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 沟通;

-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 邮寄资料。

-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 邮寄资料。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 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 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 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 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 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 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 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人。
- (三)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联关系。
- (四)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与 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 事项。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 偶发性关联交易。

##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 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 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 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 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 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联关系。
- (四)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与 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 事项。
- (五)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 | 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

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 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五)对外投资是指为获取未来收益而预先支付一定数量的货币,实物或出让权利的行为,包括:出资设立子公司或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兼并、合作联营、租赁经营等。

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 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 为。

(六)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 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 三、备查文件

《辽宁金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辽宁金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